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以部分按揭应收款债权进行资产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财富”）合作，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项下房地产项目在销售过程中形成的购房应收款为基础资产，以上述基础资产发行相关产品进行资产管理，总额不超过10亿元。

一、本次资产管理基本情况

（一）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二）基础资产：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项下房地产项目在销售过程中形成的购房应收款；

（三）期限：每期6个月；

（四）增信措施：公司作为共同债务人、差额补足承诺人，基于相关交易合同（具体名称及形式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对招商财富履行差额补足义务；

（五）决议有效期：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8个月。

二、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资产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购房应收款相关资产管理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地进行，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工作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资产管理的具体方式、

条件、条款，并签署所有相关法律文件，办理与项目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市场及政策法规的具体情况，制定、修订及调整资产管理方案及相关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的择选、资产管理成本等；

（二）根据资产管理需要，委任或变更中介机构、决定公司签署交易涉及的交易文件，并同意公司根据交易文件的约定处置基础资产相关权益、提供增信担保措施、循环购买或实施交易文件约定的其他事项；授权指定人士就交易的相关事宜与其他相关各方进行洽谈、谈判和协商，并全权处理与前述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协商、签署及修改相关交易文件，以及执行为完成相关事项所需的相关审批、登记、交割手续等。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六日